

內地與澳門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制度的現狀及其完善思考

宋錫祥*

香港、澳門回歸後，內地與港澳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尤其是 2003 年內地分別與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署了內地與香港和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 CEPA)，以及作為與 CEPA 相配套的 10 個補充協議的相繼簽署，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和世界貿易組織的框架內，有力地促進了三地貨物貿易、投資和服務貿易的發展，加快了彼此間貿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的進程。隨着內地與港澳經濟聯繫的日益緊密，以仲裁方式解決民商事糾紛的案件也日益增多。繼 1999 年內地與香港兩地達成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內港執行仲裁安排》)於 2000 年 2 月 1 日生效，解決了內地與香港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問題之後，2007 年《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填補了兩地沒有仲裁區際協議的空白。

一、內地認可和《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的形成及其內容

(一) 形成背景和過程

澳門回歸前，其涉外仲裁制度並不發達，仲裁機構不健全，葡萄牙在統治澳門時期也是 1958 年制定的《關於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締約國並透過第 188/99 號總統令將其延伸適用到澳門。¹

澳門回歸後的相當長一段時期，兩地在相互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方面沒有共同的規則可循，而是分別依據各自立法。澳門回歸祖國後的第 9 年，內地與澳門才以安排的模式為依據開展區際仲裁的互助合

作，開啟了兩地區際仲裁司法互助的新篇章。

中國內地與澳門在回歸前後的一段較長時間內，有關仲裁的相互認可與執行方面的司法互助沒有成為一項緊迫的問題提到議事日程，造成這一現狀的主要原因是，葡萄牙在管治澳門期間雖然將《紐約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但是澳門的仲裁機構和相應的仲裁配套制度先天不足，缺乏人才，加之，澳門經濟相對比較單一，經濟支柱主要依賴於博彩旅遊業。因此，鮮有依照《紐約公約》認可外國或內地商事仲裁裁決的實例。實際上，澳門本地的四家仲裁機構基本上是在澳門回歸前後組建起來的，尤其是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自 1998 年成立以來，受理涉及內地與澳門仲裁案件屈指可數，寥若晨星。在兩地尚未達成相互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的制度性安排之前，往往根據互惠或者對等原則，參照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程序和條件進行。因此，內地承認和執行澳門地區的仲裁裁決主要參照內地《民事訴訟法》第 269 條之規定辦理，而澳門地區承認與執行內地仲裁裁決則按照澳門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包括澳門立法會於 1998 年 11 月核准了第 55/98/M 號法令(即《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該法規幾乎完全參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 1985 年 6 月 21 日通過，並由同年 12 月 11 日聯合國大會第 40/72 號決議採納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簡稱《示範法》)。澳門立法者對《示範法》所作的修改僅僅限於第 7 條第 1 款以及第 36 條第 1 款，涉及仲裁標的以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依據部分。² 除此之外，還有要參照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十四編之規定辦理。

但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以後，澳門主權回歸中國，成為中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第二個特別行政區，澳門與內地作為中國的兩個獨立法域，兩地之間的司法衝突也轉化為嚴格意義上的區際司法衝突。雖然依

*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教授

中國政府的聲明，澳門回歸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05年7月19日以照會的方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明確《紐約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該通知由第3/2007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予以公佈。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87年1月22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自1987年4月22日起對中國生效)時所提出的兩項保留，也同樣適用於澳門。其中，包括：①“互惠保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也就是說，允許該類締約國聲明將該公約的適用範圍維持在“僅適用於在本國以外其他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裁決”；②“商事保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所謂“契約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具體是指由於合同、侵權或者根據有關法律規定而產生的經濟上的權利義務。³ 聯合國秘書長於2005年7月19日確認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紐約公約》領土性延伸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通知書，該通知書自2005年10月20日起生效。⁴ 經過近55年的發展，《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從當初40個，增加為今天148個。⁵ 可以說，《紐約公約》是國際條約在國際社會得到普遍遵守與良好執行的典範，也是國際商事仲裁制度的基石。

需要專門指出的是，儘管《紐約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但因為該公約僅調整國家之間相互承認與執行仲裁裁決的關係，而澳門與內地的關係不再屬於該公約調整的範疇，所以它只可適用於澳門與外國之間，而不再適用於澳門和內地之間相互承認與執行仲裁裁決。

直到2007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它是《內港執行仲裁安排》頒佈9年之後，在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及成熟的立法理念基礎上，在區際不同法院之間就仲裁裁決執行問題開展區際司法協助模式上的又一次成功的嘗試。

(二)《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的主要內容

《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以1958年《紐約公約》的內容為藍本制定有關裁決執行的規定，同時又吸收了《內港執行仲裁安排》經驗和合理成分，在選擇法院管轄、執行中止、財產保全等方面香港安排所存在的不足和缺陷，逐一加以修訂和完善，揚長避

短，體現了中國立法體制的不斷進步和發展。

歸結起來，《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適用的範圍

《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內地人民法院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機構及仲裁員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法規在澳門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可和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國《仲裁法》在內地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適用《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在程序方面，《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沒有規定的，適用認可和執行地的程序法律規定。

2. 有權受理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管轄法院

按照《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2條規定，在內地或者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與《內港執行仲裁安排》相比，《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增加了經常居住地法院的管轄權，這與現代國際私法關於住所、慣常居所及中國內地法律包括合同法及民法在內的有關以經常居住地作為確定案件管轄權的規定保持一致，擴大了當事人選擇法院管轄的範圍，也解決了單一住所規定導致的消極衝突，比《內港執行仲裁安排》規定更為合理。

3. 關於受理法院的級別規定

根據《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2條第2項規定，在內地有權受理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申請的法院為中級人民法院。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中級人民法院均有管轄權的，當事人應當選擇向其中一個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這就意味着在內地執行與認可仲裁裁決皆由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目的在於防止對於裁決有效性審查的隨意性，促進裁決獲得認可的程度，從而保證執行的有效性。

在澳門，則要區分認可和執行，不同的行為有不同的規定，有權受理認可仲裁裁決申請的法院為中級法院，有權執行的法院為初級法院。而執行一份裁決即使以對裁決認可作為前提，將執行行為單獨交由澳門初級法院執行，可以充分保證執行的效率，又節約司法資源，並無不妥之處。

4. 賦予當事人申請法院的選擇權餘地

根據《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3條規定，如果被申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分別在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申請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認可和執行申請，也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提

出申請。如果當事人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申請的，則兩地法院都應當依法進行審查。予以認可的，採取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執行人財產等執行措施。仲裁地法院應當先進行執行清償；另一地法院在收到仲裁地法院關於經執行債權未獲清償情況的證明後，可以對申請人未獲清償的部分進行執行清償。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依據裁決和法律規定所確定的數額。只在內地而不分屬內地和澳門的，當事人只能選擇向其中一個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而不可同時提出申請，恰恰在這一問題上，《內港執行仲裁安排》規定的內容截然不同，它不允許當事人分別同時向兩地相關法院提出，只有當一方財產不足以清償時，才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且兩地執行的總和不得超過裁決的總額。該規定是以犧牲當事人的便利及利益的有效保護為代價，換得司法管轄權的相安無事，更多的站在法院的立場，便於協調兩地有關司法管轄權的爭議。而澳門的上述規定無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這樣做雖然增加了法院重複審查的可能，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和勞動強度，但更多地為當事人的利益着想，最大限度保護當事人雙方利益的角度⁶，彌補了《內港執行仲裁安排》對此規定之不足。

5. 申請文件和有關材料的提交

《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4條和第5條規定了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澳門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時，應當提交的文件和材料，除了與《內港執行仲裁安排》一樣，需提供執行申請書、仲裁裁決書以及仲裁協議之外，還增加了申請人身份證明及請求認可和執行的仲裁裁決書或者仲裁調解書的案號或識別資料和生效日期等。上述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申請人應當提交經正式證明的中文譯本。

6. 時效期限

《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5條規定，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或者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認可和執行地的法律確定。但在時限的問題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未作出明確規定，而根據內地新修訂的《民事訴訟法》規定，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期限為2年。

7. 拒絕執行的理由

《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7條規定了申請認可和執行的仲裁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以裁定不予認可：①仲裁協議一方當事人依對其適用的法律在訂立仲裁協議時屬於無行為能力的；或者依當事人約定的準據法，或當事人沒有約定適用的準據法而依仲裁

地法律，該仲裁協議無效的；②被申請人未接到選任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陳述意見的；③裁決所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的爭議，或者不在仲裁協議範圍之內；或者裁決載有超出當事人提交仲裁範圍的事項的決定，但裁決中超出提交仲裁範圍的事項的決定與提交仲裁事項的決定可以分開的，裁決中關於提交仲裁事項的決定部分可以予以認可；④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了當事人的約定，或者在當事人沒有約定時與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⑤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業經仲裁地的法院撤銷或者拒絕執行的。⑥有關法院認定，依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⑦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8. 關於中止執行的內容

《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9條規定，一方當事人向一地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撤銷該仲裁裁決，被執行人申請中止執行且提供充分擔保的，執行法院應當中止執行。與《內港執行仲裁安排》相比，這一規定更具有靈活性，增加了法院在實踐中處理此類糾紛的應對程序，避免了因裁決一旦被撤銷執行回轉的問題，彌補了《內港執行仲裁安排》存在的不足。

與此同時，為了使得上述條款落到實處，《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還規定，根據經認可的撤銷仲裁裁決的判決、裁定，執行法院應當終結執行程序；撤銷仲裁裁決申請被駁回的，執行法院應當恢復執行。如果當事人申請中止執行的，應當向執行法院提供其他法院已經受理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案件的法律文書。

9. 財產保全的規定

《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11條規定，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當事人的申請，按照法院地法律規定，對被申請人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這是《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出台的亮點之一，以往在仲裁裁決執行問題上，是否允許當事人在申請前或申請後提出財產保全一直是個空白點，人們在呼籲應盡快建立仲裁執行的財產保全制度，2006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和實施的《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也沒有作出類似的規定，此項法律真空導致司

法實踐的滯後，無法有效地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容易造成對方當事人故意抽逃資金或轉移財產，以逃避債務，使仲裁裁決書成為一紙空文，從而嚴重挫傷了當事人申請仲裁的積極性。⁷

而《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允許申請人申請財產保全的措施，進一步完善了中國仲裁財產保全制度，強化了仲裁裁決的執行力度，推動了中國仲裁事業的發展。與《內港執行仲裁安排》相比，《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的內容更加豐富和優越，並為前者的修改和充實相關財產保全條例提供了範例。

二、《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的具體實施

(一) 實施的具體情況和制度實狀

與《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簡稱《內澳認可與執行判決安排》)一樣，《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14條規定了兩地最高級別法院相互提供相關法律資料和每年相互通報執行的情況，迄今為止，似乎還未看到這方面情況的官方發佈。令人欣慰的是，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已着手統計這方面的資料，並於2013年8月14日在北京舉行的第二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上有所披露。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內地人民法院協助澳門請求的司法協助案件50餘宗⁸，數量有限，當然也包括少量認可和執行澳門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就澳門而言，儘管澳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每年出版一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年度年報》，披露有關三個《安排》的請求資料和判決和仲裁認可與執行的相關資訊，但總體而言，年報的資料比較簡單，大多集中在調查取證、文書送達方面，判決認可與執行的情況和資訊相對較少，尤其是沒有對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審查、認可與執行案件的資料進行必要的分類，人們無法從中區分出那些屬於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的確切資料。由於缺乏這方面的系統資料和資訊，通過調研已有所彌補，對《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在執行的全域情況和司法實踐中可能存在的問題雖有所瞭解和掌握，但還是顯得不夠系統和全面。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對此進行實證分析和進一步深化研究的開展。

需要專門提及是，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於1998年6月成立。正式運作的時間不足5-6年，

將近一半多的時間處於停滯狀態，沒有發揮涉外仲裁機構應有的作用。自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成立以來，共受理兩宗申請仲裁的案件。其中，第一個仲裁案件申請的當事人由於沒有仲裁條款，內地一方提出仲裁，澳門一方當事人不接受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管轄，最終該中心從程序上駁回了當事人的仲裁申請；第二個仲裁案件是澳門地區的申請人提交了仲裁申請，雙方當事人在仲裁受理後達成了和解，而自願仲裁中心通過作出仲裁裁決的方式確認了該和解協定，使得兩地當事人的經貿糾紛得到圓滿解決。相應地，該仲裁裁決會在內地或者澳門得到認可與執行。

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相比，澳門自願仲裁中心無論受理的仲裁裁決的數量、國際影響力，還是辦理仲裁案件的品質，都是無法比擬的。澳門特區政府積極採取多種措施，學習和借鑒香港和新加坡的經驗，試圖通過政府推動和配合，在某些諸如公共工程和電機等合同糾紛宣導仲裁優先的理念，改變澳門涉外仲裁落後的狀況。

(二) 實施的基本成效

《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自2008年頒佈實施以來，兩地在相互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方面初步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和成效。目前，在內地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了當事人請求認可與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三宗內地涉澳仲裁裁決，其中，一宗獲得認可；一宗因某種原因而中止；還有一宗處於待決狀態。這三宗案件面臨的問題是審查程序不明確，《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中沒有具體規定，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對此也未作出司法解釋。但經認可後在澳門特區法院執行該仲裁裁決是順理成章的事。

據統計，上海市仲裁委員會從2005年至2010年間共受理涉澳2宗仲裁案件，即2005年和2009年各1件。在其仲裁員名冊中只有來自香港和台灣地區的仲裁員，而沒有澳門籍的仲裁員。⁹

在澳門特區，自《內澳認可與執行判決安排》和《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於2006年4月1日和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來至2010年12月底，澳門法院先後共受理了內地43件判決和仲裁裁決的請求書。¹⁰ 請求認可的數目比2008年度增加了11件。其中，有部分請求審查認可的案件屬於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至於澳門初級法院受理經中級法院審查及認可內地法院或仲裁員作出裁判的執行案件少之又少，截止2010年9月，內地當事人請求澳門法

院處理的仲裁裁決的案件充其量不超過兩件。¹¹

澳門中級法院於 2008 年受理的 2 宗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將近 2 年時間了，是否已作出認可其效力的裁決，並得到澳門初級法院的執行，我們不得而知，也沒有官方的管道獲得這方面資訊。應該說，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涉澳仲裁裁決只要程序合法，並不明顯違反澳門地區的公共秩序保留原則，當事人向澳門中級法院申請認可是不成問題的，並完全可以在澳門地區的初級法院予以執行。

三、《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實施中存在的問題

從《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制度性設計條款看，其本身也存在某些不足與缺陷，歸結起來，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內地法院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區臨時仲裁缺乏法律依據。按照目前澳門仲裁法規，在澳門可仲裁的事項十分廣泛，仲裁種類也很多，包括商事仲裁、勞動仲裁和行政仲裁等。行政仲裁主要是指針對行政合同爭議，行政當局、公務人員或者服務人員等因執行職務行為造成損失的求償糾紛等所做出的裁決。在內地，根據其《仲裁法》規定，行政爭議一般不通過仲裁解決，而內地勞動仲裁和一般的商事仲裁性質不同。所以根據內地與澳門特區法律規定和仲裁制度的實際情況，參照中國在加入《紐約公約》時所做的商事保留聲明，按照雙方對等的原則，雙方同意在《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中僅規定民商事仲裁裁決的認可與執行。問題在於，根據澳門特區法律，澳門有這種沒有固定機構和人員、隨案件成立和解散的臨時仲裁制度，而且在澳門特區做出的臨時仲裁裁決多於機構仲裁裁決。目前內地現有的法律雖然沒有關於臨時仲裁的規定，《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是否承認臨時仲裁，從《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有關條款和字裏行間去揣摩，無法提供明確的答案。但是，根據《紐約公約》規定，成員國之間相互承認和執行的仲裁裁決應當包括臨時仲裁。中國作為該公約的成員國之一，有義務承認成員國的臨時仲裁裁決，也有這方面的先例可循。對於一國之內的其他法域的臨時仲裁裁決，是否理所當然地需要認可和執行呢？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在簽署《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時答記者問明確指出：“當然要予以認可和執行”。¹²言下之意，仲裁裁決是包括澳門特區的臨時仲裁。但

依據是 1958 年《紐約公約》，而不是制度《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本身。筆者對此不敢苟同，其理由在於，第一，澳門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割斷了與葡萄牙的法律聯繫，葡萄牙於 1994 年 10 月參加《紐約公約》並延伸適用於澳門，也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停止生效。更何況在葡萄牙管治時期，葡萄牙將該《紐約公約》適用於澳門也是象徵意義大於實際意義。《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正是在 1958 年《紐約公約》缺位的情況下，才予以簽署，適用於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仲裁裁決的依據。從《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的具體條文看，顯然並不涵蓋臨時仲裁。第二，如果依據 1958 年《紐約公約》，中國內地於 1987 年 1 月 22 日批准加入，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對中國生效。澳門在回歸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已通過中央政府對相關國際組織或國家的照會，使得中國成為負有對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承擔義務和責任的主體，這裏理所當然地包括該公約在內，但一國之內不同地區或法域間不能適用國際條約，否則將違反國家主權原則。第三，中國作為《紐約公約》的成員國之一，該公約包含有義務承認成員國的臨時仲裁裁決的條款，該公約的締約主體由回歸前的葡萄牙轉變為回歸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該公約是否延伸適用於澳門特區，依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則必須徵得澳門特區政府的意見，但最終決定權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澳門回歸後的第 6 年，即 2005 年 7 月 19 日中國政府才以照會的方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並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通知由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以公告命令的方式公佈於眾。儘管公約在澳門實施還包含澳門有義務承認和執行其他締約國仲裁機構所作的臨時仲裁裁決，但並不能將該公約作為內地認可與執行澳門臨時仲裁裁決的依據。因此，澳門特區做出的臨時仲裁裁決多於機構仲裁裁決這畢竟是事實，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有關領導的講話只是一廂情願，作為平衡的角度可以理解，但無法找到內地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區臨時仲裁裁決的法律依據。¹³

其次，對兩地眾多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在內地和澳門是否都予以認可與執行尚不明晰，也無任何限制。根據《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 1 條規定：“內地人民法院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機構及仲裁員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法規在澳門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可和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國《仲裁法》在內地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適用本安排。”與《內港執行仲裁安

排)不同,《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有關提交文件中沒有涉及中國內地需要提供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的問題,顯然是對內地仲裁機構信任的具體表現,也表明,澳門特區毫無限制地認可和執行內地眾多(211家)仲裁機構的涉澳民商事的仲裁裁決,解決了現有內地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在澳門的認可與執行問題,令人感到欣慰和滿意。問題在於,第一,內地仲裁機構數量多,信譽好壞程度不盡相同,仲裁人員的辦案水平和業務素質參差不齊,澳門特區法院認可與執行內地所有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是否有操之過急之嫌,對穩步推進兩地的司法合作未必有利。¹⁴

第三,澳門現有仲裁機構功能發揮局限。澳門在回歸前後分別設立了四個仲裁機構,它們分別是消費者委員會自願仲裁中心(1998年2月)、澳門律師工會自願仲裁中心(1998年3月)、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1998年6月)和有關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民事或者商事爭議仲裁中心(2001年9月)。其中,第一和第四個仲裁中心受理爭議案件的標的均不能超過澳門幣5萬元。而《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只是籠統地規定內地法院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區仲裁機構及仲裁員按照澳門仲裁法規在澳門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是否涵蓋所有澳門仲裁機構並不明確。除了有民商事仲裁裁決限制之外,沒有其他諸如標的、涉外等方面的限制的規定。事實上,上述澳門特區的四個仲裁機構雖然有分工,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即均受理民商事案件。如果民事或商事之小額消費爭議通過澳門消費者委員會自願仲裁中心作出仲裁裁決,然後勝訴方來內地向法院申請裁定認可和執行,內地相關中級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呢?這還是個未知數。當然,名義上澳門只有一個國際仲裁中心,即澳門世貿中心自願仲裁中心,該中心主要解決:①澳門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會員之間的糾紛,與其他世界貿易中心會員之間或與美國德拉瓦州世界貿易中心協會會員之間的糾紛。②上項所指會員與第三者之間的糾紛;③第三者之間民事、行政或者商事事務的任何糾紛。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的運作由《自願仲裁中心內部規章》進行規範。當然,按照通常的理解,《內澳認可與執行安排》所指的仲裁機構,主要就是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

第四,受理法院審查速度問題沒有時間上的限定,造成認可與執行的案件久拖不決。《內澳認可與執行安排》第10條規定:“受理申請的法院應當盡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請求,並作出裁定。”由於“盡快”的表述是一個不確定的模糊概念,對時間的

限定不是很清楚、明瞭,每個人對此理解不盡相同,容易產生歧義或偏差。司法實踐中,澳門中級法院已出現了2008年受理的2宗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花了超過2年時間才作出認可其效力的裁決,加上澳門初級法院執行的期限,週期較長。這不能不說是條款本身的缺陷所導致的。《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之所以對於仲裁裁決的期限作出比較含糊的表述,有可能是基於以下原因所致:長期以來,澳門司法效率低下,司法官人手不足,業已成為澳門社會所詬病。考慮到澳門特區各級法院法官人數嚴重不足,如果規定了確切的裁定認可時間,屆時無法兌現,有損於制度性安排的尊嚴。法官人手不足勢必會影響到審查認可和執行請求案件的進度。¹⁵

第五,申請認可和執行所必須提交的文件方式不明確,操作性不強。《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對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做了具體的規定,也詳述了申請認可和執行所必須提交的文件,但對如何提交、送達這些文件缺乏具體明確的規定,是申請人自己提交辦理還是法院送達,是提交到執行地法院還是向當地機構提交不甚明瞭,也無從得知,只能根據《內澳送達與取證安排》類推到認可執行《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

第六,符合申請執行地法院的範圍似乎較為狹窄。《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由於符合申請執行地法院的範圍還不夠寬泛,沒有考慮到特殊條件下的情形,有時難以落到實處。

四、健全《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的初步設想

首先,基於平衡與協調的考慮,有必要修改《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並增加認可執行澳門特區臨時仲裁裁決的條款。在澳門特區既有機構仲裁,也有臨時仲裁的傳統。臨時仲裁是否包含在機構仲裁的範圍呢?《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的相關條款是不明確的,目前也不存在澳門適用《紐約公約》的依據可言。應當指出,中國內地《仲裁法》也沒有對臨時仲裁作出規定,但其第16條要求仲裁協議應“選定仲裁委員會”,顯然排除臨時仲裁。一概排斥臨時仲裁,不利於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也不利於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更無法滿足國際商事交易當事人

的需求。早在 1995 年，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福建省生產資料總公司與金鴿航運有限公司國際海運糾紛一案中提單仲裁條款效力問題的覆函》(簡稱《覆函》)¹⁶中對此予以“軟化”，即涉外案件當事人選擇在境外進行臨時仲裁或非常設仲裁機構仲裁的，原則上應當承認該仲裁條款的效力。這就意味着《覆函》採取有條件地肯定臨時仲裁制度。¹⁷至於該《覆函》是否適用於《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則缺乏相應的依據。

因此，《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對澳門所作的仲裁裁決的界定基本上是清楚的，一般不涵蓋臨時仲裁。但考慮到澳門有臨時仲裁的特殊情況，建議對《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作出修訂和補充，將臨時仲裁納入其中。之所以這樣做，就在於內地仲裁機構眾多，為世界之最。自 1995 年 9 月起實施《仲裁法》以來，內地已陸續建立起 209 個仲裁委員會¹⁸，加上原有的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國際海事仲裁委員會，共計 211 家仲裁機構。今後涉澳仲裁裁決或者雙方當事人均為澳門公司、企業或澳門客商的仲裁裁決需要到澳門去裁定認可和執行仲裁案件會越來越多，而從嚴格意義上說，澳門特區只有一家涉外或者國際仲裁機構，其作出的仲裁裁決在內地申請裁定與執行的數量有限，如果一味排斥澳門臨時仲裁裁決，不利於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也不利於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從相互平衡的角度着眼，我們也應將澳門的臨時仲裁裁決納入到《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的調整範圍。與此同時，對於兩地相互認可與執行澳門仲裁裁決的仲裁機構應有所限定，即內地仲裁機構的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經國務院港澳辦提供；而澳門則由澳門特區政府提供。

其次，應當擴大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範圍。《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僅僅授權住所地、經常居住地和財產所在地的法院認可執行是遠遠不夠的，牽涉仲裁執行的除以上三地以外，可能還有營業地、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等等，因此，只要是與當事人有密切聯繫和利益關係的地方所在的中級法院，都應有權根據《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認可仲裁裁決。

第三，受理法院審查速度問題應有時間上的限定。《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第 10 條規定：“受理申請的法院應當盡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請求，並作出裁定。”由於“盡快”的表述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每個人對此理解不盡相同，容易產生偏差。為此，有必要將“盡快”的時間予以細化，建議參照內地與澳門法院審查認可執行的平均速度，加上可能的少許

時間偏差，確定一個具體明確的時間段，如 45 天之內審結，以縮短申請人不必要的等候時間。

第四，完善申請人提交及送達文件的方式。《內澳認可與執行仲裁安排》對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做了具體的規定，也詳述了申請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所必須提交的文件或者經公證的副本。但對申請人如何提交、送達這些文件缺乏具體明確的規定，操作性不強。究竟是申請人自己辦理還是由法院送達，是申請人提交到執行地法院還是向當地機構提交不甚明瞭，也無從得知。¹⁹所以，有必要進一步完善申請人提交及送達文件具體方式的規定。

第五，如何充分發揮仲裁在解決國際和區際商事爭議糾紛的作用，至關重要。依筆者之見，應把握和解決好以下主要問題：

一是重新整合澳門原有的四個仲裁中心，把原有的消費者委員會自願仲裁中心、有關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民事或者商事爭議仲裁中心和澳門律師工會自願仲裁中心予以合併，統稱為一個民商事仲裁中心，使得澳門的仲裁機構壓縮至兩個，其中包括涉外的澳門世貿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符合仲裁效益原則，使之成為既分工明確有角色互補的澳門仲裁服務體系，以適應澳門與內地、港台以及與葡語國家商貿糾紛處理的需要。

二是積極做好仲裁的宣傳和推廣工作，發揮澳門仲裁機構應有的作用與功能，逐步減輕和分流澳門法院受理案件過多，應接不暇的狀況。與此同時，澳門特區政府也應扶植和配好澳門世貿中心自願仲裁中心逐步做大做強，在經費、人員編制、案源、場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優惠。

三是練好內功，夯實基礎，逐步擴大澳門世貿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的在澳門，乃至在東南亞的影響和知名度。仲裁機構有沒有案源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聲譽和仲裁員辦案的品質和公信力。雖然澳門世貿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的名冊上已有逾 40 位仲裁員的規模，包括北京、廣州的委派仲裁員。但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外籍仲裁員的比例不高，當務之急是需要整合資源，廣納賢才，組建高水準精幹的仲裁員隊伍。因此，需要淘汰一批，充實一批，仲裁員名冊人數不宜過多，力求少而精，並保持在約 20 人的規模為宜。澳門在實行強制名冊制的同時，也可以採取推薦名冊制的做法，吸納新加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內地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北京市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和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等仲裁員作為澳門涉外仲裁機構的補充，有利於擴大當事人選擇

仲裁員的範圍和自由，使得仲裁員的來源更具開放性。

四是改革世貿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的內部規章和收費標準。目前，該中心還是依賴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撥款。原來制訂的內部規章和收費標準始於1998年，內容顯得陳舊，亟需修改和補充，尤其是考慮到物價上漲等因素，其收費標準應隨之適當提高。

五是走市場化的道路，逐步改變仲裁機構依賴行政撥款維持現狀的局面。澳門自願國際仲裁中心作為澳門唯一一家涉外仲裁機構應當保持它的獨立性和民間團體的性質，如果過分依賴行政撥款，勢必會給

人造成一種半官方色彩的嫌疑，不利於開拓市場，爭取更多的案源，分流一部分司法機關存案嚴重積壓的現象。因此，建議在未來3年內逐步取消行政性撥款，真正走上自負盈虧的道路。

重新整合澳門原有的四個仲裁中心，組建一支精幹的高水準的仲裁員隊伍，充分發揮其應有的作用，使之成為既分工明確有角色互補的澳門仲裁服務體系，以適應將澳門逐步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逐步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與商貿糾紛處理的需要。

註釋：

- ¹ 李淑樺：《澳門特區仲裁制度及承認外地裁判的簡史與現況——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堅實橋樑之獨特及典範角色》，載於《行政》，2011年第2期，第355頁。
- ² 唐曉晴：《澳門仲裁的現狀與機遇》，載於豆丁網：<http://www.docin.com/p-7240020.html>，2013年9月8日。
- ³ 劉曉紅、袁發強主編：《國際商事仲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336頁。
- ⁴ 同註2，第356頁。
- ⁵ 《紐約公約》目前有148個締約國，載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組織網：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2013年3月16日。
- ⁶ 劉麗：《析內地與港澳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第27頁。
- ⁷ 楊建華：《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之認可(下)》，載於台灣《司法週刊》，第590期，第29頁。
- ⁸ 《兩岸法院司法互助回顧與展望》，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邵中林於2013年8月14日在第二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上的發言。
- ⁹ 上海市仲裁委員會的有關數據是作者於2011年7月初赴該仲裁機構調研的材料。
- ¹⁰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年度年報》(2009-2010)，澳門：澳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2011年，第78頁。
- ¹¹ 《2010澳門年鑒》，澳門：澳門新聞局，2010年，第72頁。
- ¹² 《高法負責人就簽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答問》，載於北大法律信息網：<http://vip.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lfbj&Gid=1090521153>，2011年12月5日。
- ¹³ 宋錫祥：《中國內地與澳門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成效、問題及其完善建議》，載於《政治與法律》，2011年第8期，第95-96頁。
- ¹⁴ 同上註，第96頁。
- ¹⁵ 同上註，第97頁。
- ¹⁶ 最高人民法院法函(1995)135號。
- ¹⁷ 宋連斌：《〈仲裁法〉實施後中國仲裁制度的新發展》，載於《上海仲裁》，2011年第1期，第12-13頁。
- ¹⁸ 《楊景宇在2011年全國仲裁工作年會上的重要講話》，載於《上海仲裁》，2011年第1期，第3頁。
- ¹⁹ 同註13，第100頁。